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现将监事会2017年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2017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无须披露。

（三）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

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无须披露。

（六）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估方法与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勤勉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下称“《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